

# 重走 2014 年消费维权之路

去年,我市工商系统办结申诉879件、举报152件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0.37万元



#### 本报记者 殷 英 见习记者 金培满 周 涛

昨日,记者从市工商局了 解到,2014年我市工商系统 12315 指挥中心共接到消费者 咨询、申诉、举报 7424 件,其

中咨询6312件,申诉944件, 举报 168 件。办结申诉案件 879件,办结举报案件152件。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0.37

从市工商局发布的数据 分析可以看出, 商品类投诉

排名前五位的分别是: 电子电器类、日用百货类、交 通工具类、家居用品类、食品 类。服务类投诉排名前五位 的分别是:电信服务、居民服 务、修理维护服务、餐饮服 条、旅游服务。

# 家用电子电器成商品类投诉热点

去年,信阳市工商局 12315 指挥中心依法受理消费 者申诉944件,截至目前已办 结879件。其中,商品类消费申 诉667件,占消费申诉案件总 量的 70.66%; 服务类消费申 诉277件,占整个消费申诉案 件的 29.34%。

从商品类申诉的热点来看, 商品类投诉排名前五位的分别 是:家用电子电器类、日用百货 类、交诵工具类、家居用品类、食 品类。其中,涉及家用电器 205 件,占商品类申诉总量的 30.73%; 涉及日用百货 154 件, 占商品类申诉总量的23.09%; 涉及家用机械99件,占商品类 申诉总量的14.84%: 涉及烟酒 饮料食品64件,占商品类申诉 总量的 9.59%; 涉及建材 40 件, 占商品类申诉总量的6%;涉及 农用生产26件,占商品类申诉 总量的 3.89%; 涉及其他 79 件, 占商品类申诉总量的11.84%。

在家用电子电器类的通信 产品方面,质量问题较为突出, 主要表现为: 手机主板故障、噪 音大、信号不好、显示不良、功能 失效、死机、自动关机、按键失 灵。电器产品方面则主要表现在 功能效果差、有声音无图像、安 装延时、噪音问题、冷停,销售人 员解释不详细、售后人员安装技 术差。服装鞋帽类商品表现为服 装出现脱色、开线、起球等,鞋类 商品出现断帮、开胶、开线、掉 色、掉漆、号码不一致等,以及调 换商品时拒绝找差价,要求用余 款选购店内其他商品。

## 电信服务质量问题跃居服务类投诉榜首

从服务类申诉的热点来 服务类投诉排名前五位的 分别是:电信服务、居民服务、 修理维护服务、餐饮服务、旅游 服务。其中,涉及电信服务类 101件,占消费类申诉总量的 33.33%; 涉及居民服务 27 件, 占消费类申诉总量的 18.18%; 涉及修理维护服务 24 件,占消

费类申诉总量的 12.12%;涉及 餐饮服务类 23 件,占消费类申 诉总量的6.06%; 涉及旅游服 务 13 件,占消费类申诉总量的 3.03%; 涉及装饰装修服务 2 件, 占服务类申诉总量的 0.72%; 涉及其他87件, 占服 务类申诉总量的 31.41%

手机通信和上网阅读已成

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, 但是消费者所体验的通信服务 质量与通信运营商承诺的服务 质量多有不同。消费者反映的 主要问题是信号不稳、上网速 度过慢、资费不透明、话费误差 多、退订增值业务难、"套餐"不 明晰、宣传告知不规范、擅自收 取高额信息费、垃圾短信等。

# 消费举报质量问题 83 起,位居举报案件一二名

去年, 市工商局共接到举 报案件 168 起,办结 152 起。举 报商品质量类83起,商标类4 起,不正当竞争类1起,无昭经 营 42 户,传销举报 16 起,商标 类举报1起,计量类举报3起,

价格类举报1起,售后服务类 3起,其他类14起。

昨日,记者从市工商局获 悉,明天的3·15国际消费者权 益日, 市工商局将在和美广场 现场设立假劣商品展台和投诉

台,工作人员将现场接受群众 生活消费问题的咨询和投诉。 同时,在整个3月的消费者权 益月,您也可以拨打:13526070110 联系本报记者帮您解决消费者 权益问题。

#### 【案例一】

#### 保险公司不守信 大病理赔

2009年5月初,张某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重大疾 病提前给付保险,至2013年共计交保险费16000多元。购 买保险业务时,保险公司承诺张某购买此保险后,只要病情 符合重大疾病十二种疾病中的一种,立即补偿其3倍的金 额。2013年10月,张某被确诊为脑梗塞。张某联系了保险 代理人并说明病情,但保险公司以"按照规定 180 天之后理 赔"为由,予以推脱。在等待了漫长的180天,张某又被要求 自费去做司法鉴定

接到投诉后,平桥区工商分局 12315 工作人员立即展 开调查,发现事情属实,还发现保险合同条款所显示的内 容和险种名称不符,内容只字未提提前赔付。平桥区工商 分局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纠正对方领导阶层的错误观 点,通过和保险公司的法律顾问进行讨论和协商,迫使对 方主动赔偿了张某的保险金和精神损害抚恤赔偿金等。

【消费提醒】消费者在消费时,一定要擦亮双眼,不要一 味地听商家的推销。特别是在购买保险等产品时,一定要认 真了解条款内容, 重点关注保险责任、除外责任和特别约 定、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等,以免日后出现问题难理赔。

希望更多的消费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能够拿起 法律的武器,维护自身权益。

#### 【案例二】

# 银行违约 合同约定显效力

2014年3月19日,淮滨县12315投诉中心接到何先 生的投诉, 反映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淮滨县某银行购 买了黄金饰品蛇年生肖金条, 因家庭经济状况改变需要银 行按合同约定购回,而银行却不愿履行约定。

淮滨县工商局执法人员立即到该银行了解情况,查证 银行方确实存在合同违约。在执法人员的督促下,该银行 依照合约按当日黄金行情价购回了何先生以合约保存的 黄金饰品。

【消费提醒】合同,又称契约,其本质是两个或两个以上 的当事人,意思相合、意愿一致所订立的协议,是他们为实 现一定的目的,进行平等协商,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确 认。依法成立的合同从成立之日起生效,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订立合同有助于消费者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,规 避风险,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### 记者手记………

#### 做好自己方得始心

在过去的一年里,有因家庭经济状况改变,需要银 行按合同约定购回黄金饰品,银行却不愿履行约定的; 有购买奶粉后发现涉嫌伪造检验报告且标签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;有购买的电冰箱不制冷,销售部不予受理退 换的……信阳消费市场上也存在虚假宣传和忽悠行 为,维权案例不一而足。

一年一度"3·15",消费维权正当时,就"3·15"的平 台而言,其强大的传播力对于各行业来说,无疑是极具 "震慑力",各行业自然也都敬重"3·15"。然而,受利益 驱使,总是会有些商家或企业抱有侥幸心理,揣着自己 的"小算盘"欺瞒消费者,结果得不偿失。

古语云,道虽迩,不行不至。维权之路虽艰辛,但 凡消费者坚定要找个说理的地方,"3·15"总能为其出 口"恶气"。记者以为,想要避免自己产品问题不被曝 光,最根本的前提还是要"打铁还需自身硬",做好旗下 产品质量,将"3·15"时常记心间。唯此,才能维护好自 己的信誉招牌,获得更大的效益。